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洁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中顺洁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9 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8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82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172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400013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 79,034.40 万元，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资时间计划		项目核准机关 或备案机关	项目核准文件或备 案文件编号
			第一年	第二年		
1	唐山新建项目	21,034.40	11,034.40	10,000.00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外资【2007】1922 号
2	中山新增项目	33,000.00	17,000.00	16,000.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FZ03H09Z00000010
3	江门新建项目	25,000.00	11,585.00	13,415.00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发改工【2010】271 号
合计		79,034.40	39,619.40	39,415.00	-	-

上述项目中，唐山新建项目将由本公司唐山分公司负责实施；中山新增项目将由本公司实施；江门新建项目将由江门洁柔负责实施。

上述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79,034.4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

前，公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唐山新建项目	21,034.40	2,799.11
2	中山新增项目	33,000.00	-
3	江门新建项目	25,000.00	12,568.63
合计		79,034.40	15,367.74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0]第 10004000140 号《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已投入“唐山新增项目”的 2,799.11 万元由唐山分公司实施置换；已投入“江门新建项目”的 12,568.63 万元，由项目实施主体江门洁柔在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其增资 25,000 万元后实施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0]第10004000140号）、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中顺洁柔本次以募集资金15,367.74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367.74 万元的事项：

- 1、已经中顺洁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由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 3、中顺洁柔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中顺洁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若愚

杨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月 日